

# 冠亞軍賽暨頒獎典禮流程

主 題： 工程爭議仲裁  
 主辦單位： 理律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院、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時 間： 2010年10月30日(星期六)  
 地 點：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台北市仁愛路四段376號14樓仁愛世貿廣場)

時 間	內 容
13:30   15:30	<p><b>冠亞軍賽裁判：</b>            林俊益法官 (司法院刑事廳長)            王金龍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楊敦和教授 (前天主教輔仁大學校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倫理委員會/法規委員會/仲裁人選定委員會委員)            王明德教授 (中華大學副校長/營建管理研究所教授)            李念祖律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理事長)</p>
16:00   18:00	<p><b>頒獎典禮</b></p> <p><b>主辦單位致詞：</b>理律文教基金會陳長文教授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理事長李念祖律師            輔仁大學法學院陳榮隆院長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姚思遠秘書長</p> <p><b>貴賓致詞：</b>前司法院院長賴英照教授</p> <p><b>頒 獎：</b>冠 軍：賴英照教授            亞 軍：楊敦和教授            季 軍：林俊益法官            殿 軍：王金龍法官</p> <p>傑出辯士：姚思遠秘書長、王明德教授            最佳書狀：陳榮隆院長            優良辯士：陳長文教授            理律盃獎助金：陳長文教授            參賽證書：李念祖律師            工作證書：李永芬執行長            2010理律文教基金會超國界法論文獲獎論文：陳長文教授</p>
18:00	<p><b>晚宴</b>            紅磡婚宴會館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45號            電話：27317222</p>



# 冠亞軍賽裁判講評紀要

## 講評人：楊敦和教授

尊敬的理事長、賴院長、陳院長、姚秘書長，各位貴賓，各位老師，各位同學：

今天很榮幸參加這場比賽，如歷屆比賽一樣，同學都花費許多的工夫並表現出各方面的能力，我感覺同學們的潛力其實還可以更大，假如有更深入的準備以及周詳的演練，會有更好的成績。除了法律見解之外，演講或辯論最重要的是所講的話能夠讓對方信服。所謂「信服」，包括兩方面，第一是相信、第二是接受。在所有的討論和辯論中最重要的是把自己最真誠的一面表達出來，但同學還是有背稿的現象。花了很多工夫寫答辯狀、聲請狀，如果只是背下來或是照著念，效果絕對不如把見解變成自己的思想，很自然地說出來，所以同學們需要注意到這一點。

再者，同學們的合作還可以再加強，兩隊當中都可以看得出有一、二位同學對問題的研究比較深入，遇到裁判指定某一人回答某一問題而隊上要求由另一人回答卻未得裁判同意時，即可立見高下，看出大家對問題的了解程度、以及同學們的合作是否很密切。這也是同學在未來參加類似比賽時需要注意的事情。今天時間很短，我們一共有五位專家在此，尤其另外四位都比我在這方面的經驗更豐富，接下來請他們進一步講評。

## 講評人：王金龍法官

楊校長、主席、各位同學：大家好！

誠如剛剛楊校長提到，被裁判指定答詢、不能與場上其他同學溝通的情況，比賽規則好像不太合理，可是我必須要講，訂這樣的規則其實是希望藉由辯論培養大家對議題的共同認識，如果每次裁判提問就要求由隊上某一位代替回答，辯論比賽又何必有你的存在？所以藉由這樣的規則設計，希望大家共同準備問題時，所持的立場並非團隊中某一个人的立場，而是我方大家共同一致的立場。在辯論或準備的過程中，大家應該事先對於所持的立場曾經質疑或攻擊過，經過質疑或攻擊後基於大家的共識作選定立論基礎，如此才能稱得上是充分的準備。我們裁判剛才曾討論到在選手陳述過程中大概可以看出三位同學裡有一、二位準備比較充分，相對也有一、二位準備不夠充分，我們希望藉由比賽讓大家體認這樣的精神，所以刻意不讓準備比較充分的同學發言，而點名準備不充分的同學，主要是希望藉由這個過程讓同學們深入了解議題。

在今天辯論比賽過程裡可以看到大家的風度以及言語表達都非常好，不過我想點出一個問題，當你不懂對方所提的問題而一再要求對方重複時，從某程度來講，可以反映出你的不禮貌，因為對方提問已經是慢慢講、甚至是以推論的方式提問，你不知如何回答，卻為了拖延時間而請隊上某一位同學代替回答、或請提問者再重複一遍問題，其實已經可以看出同學對於辯題的準備，或許在立場的堅持上還沒有經過更嚴苛的打擊跟考驗，以致於出現忙亂的情況。這個模擬法庭也是希望日後真正在進行法庭活動時大家都能保持認真的精神，深入準備。其實今天我很訝異結辯的過程，或許真理果真是戰勝雄辯，在答辯過程居然看到有人竟然願意捨棄一部分的主張，不過他能夠把問題回歸到真實點，這一點可能也是經驗上的不足，在此提醒大家準備辯題時必須就關鍵性、結構性的問題到底應採取何種主張以及可能面臨什麼樣的辯難預先準備。

其實今天辯題的設計上雖然聲請人第一項聲明跟第二項聲明都有先位跟備位，可是在先位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其實對聲請人是比較不利的，而真正對聲請人有利的反而是兩項備位聲明的部分，我個人一直覺得假如對一個辯題已經準備到一定程度，是不是可以捨棄原先為了準備比賽所寫長篇大論的辯詞，做某部分的捨棄？事實上在立論基礎只給你二十分鐘的時間，這二十分

鐘甚至包含裁判殘酷無情的打擊。在剛才聲請人的立論過程中，裁判都非常仁慈完全沒有出手打擊，但事實上在辯論過程裡裁判是可能會予以打擊的，所以可以捨棄部分或者不要把太多時間安排在本身立論不是非常堅強的部分，而選擇真正最有利的部分進行，同樣能夠達到目的。

其實今天辯題本身的設計上聲請人的先位聲明、先天條件有些不利之處，相對備位聲明的部分確實是比較好發揮。我想問各位同學，訴訟代理人在法庭上經過法院的闡明、曉諭後，可不可以捨棄一部分的主張？可不可以減縮一部分主張？如果你認為可以，在辯論場上應該也是一樣。花比較多時間陳述一個不是很強的立論點反而會讓對方看到弱點。雖然書狀寫了這麼多，如果一開始就表明今天有關哪一項聲明的先位部分不再主張而只主張另外的部分，針對真正最有利的部分進行攻擊，對方如果要攻擊第一項聲明還有先位主張，只要說：對不起，我們已經不再主張了，請直接就備位聲明攻擊。如此反而會讓對方感到措手不及。一個好的法庭辯論過程也是經由法官與當事人三方面共同就事件了解事實基礎後，讓主張權利之人了解在實現權利的過程到底可能有多少障礙，了解障礙後斟酌當事人的最高利益並加以主張因而實現權利，這個過程本身也是權利實現所必經的程序，希望同學能在這個過程裡學到這方面的知識。

這是我第五年擔任理律盃活動的裁判，我個人一直對於理律文教基金會出這樣的辯題非常敬佩，每一年的題目都不一樣，而每一年的題目不但對同學是一個挑戰，老實講對評審也是一個挑戰，評審如果不事先鑽研一系列深入的問題甚至必要時還要翻書做準備的話，恐怕沒有能力坐在台上擔任評審。我一直都覺得這樣的辯論活動值得繼續推廣下去，而且我每次應邀擔任評審基本上都抱持如同學生一般的態度，我事先一定會好好研讀並做準備，歷年的同學也都有好好準備才來到這個台上。我想先告訴大家，不論最後的結果如何，當今天裁判因為對方攻擊火力不夠強甚至在最後都決定開始加入攻擊時，各位同學可以體會一個真正具體法庭的攻防活動就是這樣的狀況，絕對不只是六個人的聯合演講比賽，實際上是活生生的具體問題與事件，而不像學校奧瑞岡辯論比賽談論的是抽象而不具體的問題。

礙於在座裁判裡我是最資淺的，我每次的發言只能針對這種皮毛、純粹技術的部分，至於真正論點的實質內容及基礎在座各位老師都非常有研究，我就不耽誤大家的時間，讓其他的裁判給各位更精闢的講評。

## 講評人：王明德教授

楊校長、各位貴賓、各位同學，大家好。我是第一次參加理律文教基金會舉辦的活動，感到非常收穫。我在裁判群裡是屬於比較少數具有工程管理的背景，今天這個題目對我來講收穫也很大。首先，理律文教基金會充分準備舉辦這個活動，在過程中可以看到同學有很多智慧與創新的火花出現，尤其剛剛所謂「物價指數調整款」，我很佩服這一隊伍的創意能看到它會循環。第二，我看到前面幾年的題目大部分都與民商法有關，而這一次主要是跟工程法律有關。

十年前我在台大土木系任教時創辦國內首次開授工程法律課程，我當時找了台大法律系的詹森林教授共同合作，由土研所跟法研所合開一門課叫「工程與法律」，上課形式大約是於前二週教工程相關概念、第三四週教民法基本概念、第五週是實例演練，即藉由一些仲裁案例讓同學擔任仲裁人以及聲請人、相對人，進行攻防。在過程中發現收穫很大，不但讓工程或法律的人知道彼此存在，而且同樣的材料彼此看法很不一樣，除了背景不一樣之外就連同樣背景的人也會有不同看法，因而可以衍生無限的空間。當初我在台大土木系時就告訴同學，土木系出身的人太多了已經找不到工作，最好往法律系方面發展，因而培養很多兼具工程與法律背景的人。

我擔任過工程會申訴調解委員之外，也參加過三、四十個仲裁案，感到今天選的題目非常好，在這個案例裡工程與法律的問題非常深，對於你們來講實在是太難了，所以各位同學不要氣餒，尤其後半部並沒有討論到實務上工程到底是怎麼回事。事實上工程法律這一部分在民法契約裡

屬於非常特別的法律，我聽羅明通教授講過，只要把工程法律相關條文了解清楚，則民法所有契約都會很清楚，因為工程契約同時出現多種性質的契約，在時間上、複雜度上都非常特別，而且牽涉到工程人所講的話跟法律人無法溝通。在這個案例裡我覺得雙方同學都很棒，你們已經具備律師事務所的水準，尤其可以引用對自己有利的判例，由此亦可反映出一事實，即為什麼那麼多不盡相同結果的判決案例同時出現？這代表工程法律還有很多空間，因為法官看法不一，律師所提供的意見也不一樣。律師服務工程爭議案件是很困難的，當事人詢問這個案子會怎麼樣時，沒有一個律師敢確定結果到底會怎麼樣，因為最後還是端看法官決定如何，而一審、二審、三審的法官又各有不同見解，所以這個領域很特別。過去工程與法律的結合很少，因此仍有許多空間待大家一起開發，我很感謝有機會參加本屆理律盃，謝謝。

### 講評人：林俊益法官

楊校長、賴前院長、陳院長、姚秘書長、各位貴賓，今天非常榮幸有機會擔任裁判，我個人從民國71年完成碩士論文一直到博士論文題目都是「仲裁」，所以今天才會來到這裡。當我收到資料時非常興奮，首先要感謝出題者，此次題目把我研究仲裁二十年的精華全部都展現出來，特別是工程仲裁裡經常爭論不休且最重要的問題：如何可以進入仲裁、前置程序如何解決以及情事變更全部都導引出來，所以我真的非常佩服出題者。

今天兩隊的表現可說是可圈可點，因為各位應該都還是法律系在學的同學，居然能夠表現的比我們現在從事律師業務的律師水準還要高，請給自己掌聲鼓勵一下！今天同學們表現真的太好了，或許覺得過程中有哪裡沒有表現好但並不能怪你們，因為問題太難了，我累積二十年才看懂的東西你們就已經懂了一半，真是太佩服你們了！謝謝各位。

### 講評人：李念祖律師

楊校長、各位前輩、各位同學：

由於時間關係，我很簡短地講評。不只是辯論比賽，包括實際處理案件，勝利是屬於準備比較充分的同學。比賽中每個人被問到任何一個題目時都要會回答，這是在考驗同學。在其他比賽場次裡評審可能沒有像這一場指定答題，因為冠軍比較不容易獲得，所以評審決定要這樣進行。準備的工夫就是要對材料很熟，有時雖然必須臨場隨機應變，不過不宜有太多現場即興之作，譬如剛才講到的「物價指數」，其實可以用很多好的方法表達，事前必須要想清楚該怎麼用。

感謝各位同學，希望不久的將來在同樣的這個場地還會看到各位同學的身影，那時各位已經不再是在模擬仲裁庭而是實際在為當事人或這個社會貢獻心力，在此恭喜各位，謝謝。



# 頒獎典禮貴賓致詞紀要

## 賴英照教授

理律文教基金會陳教授、仲裁協會李理事長、楊校長、王副校長、陳院長、姚秘書長、各位貴賓、各位評審、各位同學：

首先我希望藉此機會鼓勵沒有得獎的同學，同時對於得獎的同學表達誠懇的祝賀。我很同意剛才幾位先進所講，不管有沒有得獎都應該恭喜，因為在過程中可以得到許多寶貴的經驗。談到辯論，今天我突然想起一個人，是大家都知道但是沒有見過面的蘇格拉底。他的年代距離現在將近二千五百年，大約在孔子逝世後九年蘇格拉底誕生了。他不是律師，但每天喜歡和年輕的學生一起談論正義。他出題目要學生回答，學生裡也有甲說、乙說不一樣見解的辯論。他認為在此過程中可以發現真理，但也因為每天與學生論辯，不事生產，太太對他非常不諒解，有一天她對蘇格拉底發脾氣並罵了他一頓，把手上的一瓶水潑在蘇格拉底的身上，學生看了很不忍，於是問他：「師母怎麼可以如此？」他說：「不用太驚訝，打雷之後通常會有傾盆大雨！」不過他還是勸這位學生不要因為看到這個情況就不結婚，如果結婚娶到好的太太，可以快樂幸福一生，如果娶到跟他一樣的太太，就可以成為哲學家了！

蘇格拉底的一套辯論影響很大，哈佛大學在 1870 年設了第一位法學院院長，即陳長文教授與李念祖教授的哈佛大學學長 Langdell，他被任命擔任法學院院長，做了許多法學教育的改革，中間有一項到現在還存在著，即採用蘇格拉底式的教學方法。這一套方法是老師在上課前會將 assignment 貼在牆上，下週上課時從第一頁讀到第一百二十頁，當中有五個 cases，上課時請一位同學說明一個 case 的事實以及案件主要的法律爭點為何，再請另一位同學說明法院的判決及理由為何，並針對是否同意判決的理由開始進行辯論、以及同意或不同意的理由為何。當年 Langdell 如此安排是相信法律即一門科學，他所謂的科學其實是指跟生物學、植物學、化學等自然科學一樣的科學，當時哈佛大學校長就是一位化學家。他相信法律是一門科學，他希望能夠把過去多年來法院判決中甲說、乙說、丙說、丁說的說法編一本 casebook，把 leading cases 找出來，藉由反覆問案的方式發現所謂的真理或應該是正確的答案。他認為這個過程有幾個功能：第一、可以訓練學生論辯的能力，每一個人都可以針對問題說明清楚並說服別人；第二、經過反覆論辯找出最好的見解才能讓法院判決比較一致，令大家認為是應該遵守的規範。經過多年的發展，我想今天在座的各位先進已經使得第一個功能實現了。全美國大約一百五十所法學院多半都採用蘇格拉底式的教學法，特別是在一年級的課程裡，這個方法確實是有用的，在國內這個方法可能少有人用，所以要感謝理律文教基金、仲裁協會、輔仁大學、各個主辦單位提供如此好的輔助，舉辦這樣的比賽讓學生參加，藉此讓同學們多鍛煉辯論的技巧。

不過第二個功能到今天為止事實上並未達成。剛才幾位先進提到法院判決分歧，不但台灣如此、美國亦是如此。有一個案子大家記憶猶新，2000 年美國總統大選案布希與高爾是五票對四票，我相信當時的論辯也很激烈。在台灣也是一樣，剛才幾位先進提到地方法院判決被高等法院推翻、高等法院判決到最高法院又撤銷發回，最高法院、大法官不同意見書一大堆，我想不會比今天兩隊交鋒還客氣。我希望各位思考一個問題——法律到底怎麼了？我們學習發現真理的過程及論辯的技巧，但是到底「真理」是什麼？法律是不是能有一個確定的答案？

我以前還是學生時常常研讀法律座談會的紀錄，法律座談會中有法律問題譬如像今天的仲裁問題或其他民法、刑法的問題，提出後討論甲說、乙說、丙說並作成結論，我經常先把結論蓋住並將題目以及甲說、乙說、丙說看清楚，我認為應該是甲說結果，手一掀開看到結論卻是丙說時，非常挫折，覺得自己的書都白唸了！不過後來對法律運作的程序漸漸了解，其實甲說、乙說、丙說可能有一說是對的，但也未必哪一說一定是對的。重點在於這中間法律運作的過程到底是如何、法律的價值到底是什麼？

剛剛提到，辯論是希望說服法官，到底法官怎麼被說服？各位耳熟能詳一位很有名的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Holmes 在他早年 1881 年所寫的《The Common Law》書裡的一句話：「The life of the law has not been logic； it has been experience.」我們經常講法律是三段邏輯：大前提、小前提、結論，這也是蘇格拉底的徒孫亞里斯多德所創的。邏輯的推演只是根基，真正決定判決的，經常是超越邏輯推演的程式進入價值判斷的方法，亦即 Holmes 所講的「experience」。他所說的「法律的生命不是邏輯而是經驗」，這個「經驗」用現代話來講其實就是一個價值觀念。怎麼樣說服法官相信價值？其實這也是一個問題。也因為如此，陳教授以及很多先進在此特別提倡司法人的品德，他用邏輯包裝甲說通過邏輯的檢驗、乙說通過邏輯的檢驗、丙說也可以通過邏輯的檢驗，在甲、乙、丙三個邏輯選項中選擇哪一個，其實都已經超越了邏輯範圍而進入價值判斷。能不能真正透過判決實踐公平正義就是最基礎、最關鍵之處，即本身品格的道德觀、價值觀，法律人特別要強調品格教育也是如此。

我今天很簡單提出這個問題給大家思考，法律人必須練好論辯技巧並思考法律為何以及如何實現法律的公平正義。最後要特別感謝主辦單位以及評審、先進們，還有各位同學熱烈的參加，我真的非常敬佩律文教基金會每年出錢出力花時間舉辦如此有意義的活動，我也期待這樣的活動能夠繼續舉辦下去並且越辦越成功，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 頒獎典禮貴賓致詞紀要

陳長文教授（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人暨所長、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常務理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賴大院長、陳院長、姚秘書長、校長、各位裁判、各位老師、各位同學，大家好！

我在此首先感謝主辦單位、協辦單位、今天到場以及前幾天在場的裁判，還有所有參加這個比賽的學校、同學、老師以及家長等等，如果沒有大家，理律文教基金會舉辦這場模擬法庭是不可能成功的。憑著剛才看到的，我就有很多感動，感動每一個學校、老師與學生們的參與，以及大家在這個過程中所做的付出。今天幾位裁判或仲裁人對於學生的愛護跟提示都讓不僅身為老師、也是從事律師工作的我非常感動。如剛才院長所說，每一位學生參與的過程才是最重要的，因為努力而拿到冠軍固然很好，縱使沒有拿到冠軍，經過努力與鍛鍊，還是很有收穫的。因此，每一個隊伍都應該算是勝利者。

這一次模擬法庭的辯題選的是仲裁，而林法官俊益兄提到因為是仲裁所以他樂於前來，他的碩士、博士論文都是關於仲裁，他在仲裁領域的造詣非常深，在場的幾位裁判也是如此。十次模擬法庭的辯題從憲法到民商法、到國際法、到仲裁的題目，這是我們第一次在仲裁協會舉辦，是很有意義的。

中華民國將近一百年，回首我們的法治教育、法治發展，在場幾位年長的老師跟我的感觸應該是一樣的，各位同學跟一百年前的前輩、六十年前的前輩、四十年前的前輩相比，你們很幸運、更應該要好好珍惜，不管專精的是憲法、刑法、民商法、行政法、訴訟法等等，都有許多學習與發揮的空間，今後還有蠻長的一段路要走，這也就是我剛才所說，若今天贏了很好，但是記住還有很多的挑戰在前面。

剛才幾位裁判講評時都提到，參賽同學感觸應該都很深，就是比賽時不但要當聲請人，還要反過來當相對人，要當原告，還要反過來當被告。因此我要向各位提出一個觀念，法律人要做全觀的法律人。剛才王法官特別指點出先位、備位的觀念，與我現在提出的想法應該差不多。我們念法律的目的是追求抽象的公平跟正義，但是在一個具體的案子裡、在這個工程糾紛的案子裡，如果代表的是聲請人，當然會希望把聲請人的利益發揮到極致，可是聲請人利益中從 0 到 100，真的百分之百都是他的權利嗎？顯然不是！如果是的話，在仲裁裡可能判給全額，顯然不太容易！基本上大家都要有一個觀念—法律的公平正義也就是真理所存在之處。真理存在之處需要透過我們的說服、引用法律把我們認為的真理表達出來，如果你認為真理是百分之百站在我這邊，就全力爭取；如果你我心知肚明聲請人與相對人應該是 50%、50%或 60%、40%，我衷心希望當你代表聲請人時，能為當事人爭取他應得的利益，如果超過了，說實話，會有罪惡感。好的訴訟代理人應該告訴當事人要求 100%太過度，只能要求 60%。

一個法律人擔任代理人就應根據良知，盡力將專業知識透過邏輯表達清楚，並試圖說服對造及法官，真理越辯越明的意思是不但要對造聽得清楚，還要仲裁人、法官聽得清楚。作為全觀的法律人，你的專業、品德、操守、表達能力要讓對造服氣而且讓法官、仲裁人聽得懂，才會成功。

各位同學有很多的挑戰，一方面你們何其幸運、另一方面還是得面對司法改革。賴大院長已經做了很多，但是還需要年輕的法律人繼續往前邁進。我們不單單希望我們的法治非常好、也希望大陸對岸的法治更進步，因為兩者之間的關係越來越密切，全世界皆是如此。

祝福大家也恭喜大家，謝謝。



# 頒獎典禮貴賓致詞紀要

李念祖律師(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暨執行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理事長、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事、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及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賴前院長、陳院長、姚祕書長、各位先進與貴賓、各位同學：

我雖然兼具理律法律事務所以及理律文教基金會的職務，但是今天是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地主的身分在此感謝各位，非常感謝有這個機會讓仲裁協會提供場地參與這個盛會，過去比賽都在學校裡舉辦，今年非常感謝讓仲裁協會有機會提供實際的場地，讓同學更能感受到這個活動真正的意義。各位同學可以看到實際仲裁的場所就是如此。如同我剛才所說，非常希望各位能夠在將來投入社會時，把今天參賽以及在學校裡所學到的貢獻出來幫社會解決糾紛。仲裁是一個解決糾紛非常好的方法，我非常期待各位同學能夠投入這樣的事業。

另外，我在此代表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邀請各位同學，如果以後學校有與仲裁有關的活動，非常歡迎到這個場地舉辦，我們一起努力推廣仲裁法的觀念，當然也希望學校可以多開這一方面的課程，因為它是非常有用的，我相信各位同學都可以從今天的比賽裡發現有很多題目都是民法總則所學到的，民法總則的題目到了四、五年級可能都忘記了，但是到了仲裁竟然全部都用得上。

我在此幫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做一個廣告。我想賴院長也很清楚，我們在這裡辦仲裁庭的筆錄是即時記錄，包括我們剛剛所有講的話都是即時記錄，在我左手邊前面這兩位書記同仁是逐字逐句作成筆錄，所有仲裁庭的活動都是如此記載筆錄的，如果這樣的筆錄能夠更廣泛的被採納、於司法程序中更普遍被運用的話，將有莫大的幫助，我們有信心藉由仲裁協會的努力提供更好的服務做仲裁基礎。謝謝。



# 頒獎典禮貴賓致詞紀要

## 陳榮隆院長

李理事長、賴院長、各位嘉賓、各位同學：大家好！

輔仁大學非常高興能夠承辦這個活動，我剛剛一直在看布條上這幾個字，我看「辯」跟「辦」有點像，「辦」是辛辛苦苦用力把事情做好，「辯」則是辛辛苦苦用言語把事情說清楚、把事情講明白；「論」跟「說」不一樣，但也很有意思，「說」一定要是能夠兌現的話才可以說，但是「論」還必須講得非常倫理及秩序讓人一聽非常明白，所以「辯論」事實上是很重要的。但是我們中國人非常不喜歡辯論，經常講「沉默是金」，剛剛提到「真理勝於雄辯」，好像認為「辯論」不太重要，可是對法律人來講「辯論」卻非常重要。我們只能說一予豈好辯哉？因為真理越辯越明。非常感謝理律文教基金會常年舉辦這樣的活動，對於法律人的教育、訓練是出錢又出力。

輔仁大學這一次承辦委實說是誠惶誠恐，因為我們是第一次承辦而且場地距離很遠，必須從新莊來到仲裁協會。李執行長跟我說：你放心好了，這群學生很有能力與潛力，而且非常有創意，等著看他們的成果就好了！我聽了這句話也想到以前一個佛教故事：一位老和尚跟一小和尚都住在山上，每個月都必須下山採購，老和尚怕小和尚走丟，每一次都帶他下山，而且怕他不記得路，每一次都走一樣的路回去，直到有一天老和尚因為有事不能下山，他跟小和尚說：「反正路你已經記得了，你自己下去吧。」小和尚下山之後因為以前都是跟著老和尚走從來沒有記過路，這次買東西回去走了很多冤枉路才真正了解到他們所到的城市長什麼樣子。這一次我們有信心讓小朋友籌備，讓他們真正了解未來擔當重任會是充滿了挑戰。我們承辦單位已經盡心盡力，不過一定還是有很多讓各位不滿意的地方，在此也請大家多多包涵。整個活動最重要不在結果是誰拿到什麼獎盃，最重要是在參與過程中自己是否有所成長？還是只是參加而已？假如深入參與其中，相信你們一定會有所收穫的，謝謝各位。

